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办法

会字〔2019〕第18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内部治理及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制定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是基金会章程的有效补充，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内部治理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由5-25名理事组成；理事可由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或其他理事提名，报理事会审议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，秘书长1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5年，任期届满，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为更加高效的支持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，理事会下设各工作小组，分别对基金会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、项目调研与审批、项目管理监测、募资与财务审计等提供支持。理事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权限由理事会最终审批通过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的资格：

一、认同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，热心公益并自愿服务于理事会；

二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
三、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；

四、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
五、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#### **第九条 理事的职责：**

一、遵守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；

二、理事须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三、每年须至少亲自参加 2 次理事会会议，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，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秘书处。

#### **第十条 理事的权利：**

一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
二、批评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三、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；

四、基金会章程赋予理事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；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；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由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；副理事长也不能召集并主持时，由理事长指定一名理事召集并主持。如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均不能召集，可由 1/3 的理事联名召集，并指定会议主持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。通知须以书面通知，包括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，同时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会议议程及相关的资料。当理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，可以要求补充。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理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，可联名书面向理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理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，理事会应予采纳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，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如理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，可书面或邮件形式授权其他理事代表出席并进行表决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3/4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一、章程的修改；
- 二、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三、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、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活动；
- 四、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- 五、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；
- 六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决算；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形成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/监事会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设监事 1 至 3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；监事达到 3 名时，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出监事长 1 名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由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选派；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- 一、认同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，热心公益事业并自愿服务于基金会；

二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定公信力；

三、在基金会内部治理、法律法规、财务税务、舆情等方面可向基金会提供风险控制支持者优先。

#### **第十九条 监事的职责：**

一、遵守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；

二、监事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三、受理来自于基金会内外部的关于基金会及基金会工作人员（包括理事）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查办违法违规行，保护基金会及基金会工作人员（包括理事）、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；

四、监事须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五、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每年须至少亲自参加 2 次理事会会议。

#### **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：**

一、监督权；

二、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；

三、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基金会情况的权利；

四、基金会章程赋予监事的其他权利。

### **第四章 秘书处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秘书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，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，保持与理事会、监事的密切沟通；由秘书长主持工作；当秘书长无法主持秘书处工作时，由理事长指定人员行使秘书长工作；基金会岗位编制由秘书长提出方案，由理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秘书处职能：

- 一、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二、招聘副秘书长职务以下的工作人员，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财务负责人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三、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四、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五、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六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；
- 七、负责项目评审和监督环节的执行，并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；
- 八、开展基金会传播工作；
- 九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基金会秘书处设置财务部、项目部、行政部等部门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监督实施；本办法的修订由理事、监事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